关于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医疗保健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7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颜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齐海涵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颜媛			
任职日期	2020-7-21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任职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2009年9月加入嘉实基金,历任研究部研究员,研究部消费组组长。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044	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3月23日	2017年4月11日
	005303	嘉实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2月4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齐海涵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7-21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关于新增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3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丹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贵重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丹华			
任职日期	2020-7-21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任研究员,现任研究部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878	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2月30日	2019年1月10日
	004477	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2月30日	2019年1月10日
	070013	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1月1日	-
	000082	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1月1日	-
	000988	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5月15日	-
	003053	嘉实文体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5月25日	-
	001758	嘉实研究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1月1日	-
	004450	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5月19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泰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7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万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万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21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入及定投)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及定投)的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如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实施限额申购(含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入及定投)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基金代码:160720,场内简称:中期企债,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7月17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00元,相对于当日1.1586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5.36%。截止2020年7月2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0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本基金管理人2020年7月9日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详情见上述公告。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7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2020年第一期增发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债券审议和备案登记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境外公司债券及相关事宜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境外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10亿美元(含10亿美元)公司债券或等额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并由公司为发行人履行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日、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c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发行情况

2020年7月16日,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RongXinDa Development (BVI) Limited完成境外发行2.5亿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债券期限为364天,票面利率为9%。本次发行的债券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债券发行依据美国证券法S条例向专业投资人发售,并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20日,2.5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代码为XS220623726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美元债券的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进一步建立公司境外市场信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16亿元,票面利率为1.58%,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7月17日(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7月17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606,302,684.93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2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从6.6153%减少至5.6153%。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收到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弘盛")发来的《国信弘盛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7月20日期间,国信弘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37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7月2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7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3,377,600	1.0000
	合 计	-	-	3,377,600	1.0000

备注:

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1月3日,国信弘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37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本次权益变动前,国信弘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2,34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53%。

3、本次变动符合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者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2,343,900	6.6153	18,966,300	5.61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43,900	6.6153	18,966,300	5.61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备注: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者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国信弘盛履行其减持计划:根据公司2020年5月27日披露的《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国信弘盛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013.2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减持将于此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9月14日期间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信弘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股份3,37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国信弘盛本次股份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10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详见公司2020-051号公告)。2020年7月20日,公司及相关人员分别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2020年7月20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限制业务活动、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7号),原文如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查,你公司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2015年公司债券项目、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2018年公司债券项目、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尽职调查环节基本程序缺失,缺乏应有的执业审慎,内部质量控制流于形式,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与受托管理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8号,根据证监会令第63号修改,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保荐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责令改正。你公司应对投行业务进行深入整改,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资银行业务质量。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并向我局提交书面问责报告。

二、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1月19日期间,暂停你公司保荐机构资格;在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期间,暂不受理你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

三、责令限制高级管理人员权利,限制时任分管相关投行业务的副总经理欧阳西领取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基本工资以外薪酬的权利,限制时任分管相关投行业务的副总经理秦力领取2017年度、2018年度基本工资以外薪酬的权利,已领取部分应全部退回公司。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1、公司及陈家茂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及陈家茂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陈家茂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8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认定陈家茂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收到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免除陈家茂相关职务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

2、公司及林焕伟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及林焕伟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林焕伟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99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认定林焕伟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15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10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职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收到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免除林焕伟相关职务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

3、公司及朱保力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及朱保力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朱保力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00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认定朱保力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15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收到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免除朱保力相关职务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

4、公司及肖晋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及肖晋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肖晋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01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认定肖晋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收到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免除肖晋相关职务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

5、公司及林焕荣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及林焕荣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林焕荣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02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认定林焕荣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20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收到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免除林焕荣相关职务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

6、公司及许戈文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及许戈文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许戈文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03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认定许戈文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15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收到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免除许戈文相关职务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

7、公司及李贤兵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及李贤兵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李贤兵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04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认定李贤兵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20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债券承销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收到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免除李贤兵相关职务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

8、公司及何宽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及何宽华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何宽华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05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认定何宽华为不适当人选,自监管措施决定作出之日起20年内不得担任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相关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收到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免除何宽华相关职务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其他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1、秦力收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书》的情况

2020年7月20日,秦力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秦力采取公开谴责、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07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通过我局官方网站对你予以公开谴责。

二、对你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欧阳西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2020年7月20日,欧阳西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欧阳西采取公开谴责、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06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保荐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通过我局官方网站对你予以公开谴责。

二、对你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3、张威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2020年7月20日,张威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张威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11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4、钟辉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2020年7月20日,钟辉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钟辉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08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5、黄旭辉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2020年7月20日,黄旭辉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黄旭辉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09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6、陈天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情况

2020年7月20日,陈天喜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陈天喜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10号),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上述人员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深刻汲取教训、认真反思、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并按照内部问责制度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公司将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切实提升投资银行业务质量。公司将全面强化责任、能力和职业操守建设,全面提升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水平。公司将严格遵循稳健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文化建设,严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底线要求。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7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参加汇成基金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的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206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可享有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0年7月21日,结束时间请以汇成基金官方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基金手续费,不包括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汇成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0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51只基金的2020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12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华商回报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7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1日